

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需经出席本次股东会（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6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经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本次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和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不会对公司的现金流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无异议。

（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经审议，战略委员会认为：本次预案结合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情形，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和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因此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内容

1. 分配基准

2025年度

2. 公积金提取及未分配利润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1,417,275.36元，合并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634,862,376.32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按照母公司2025年度实现净利润28,746,054.87元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874,605.49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31,972,503.05元，扣除于2025年派发的2024年度现金股利95,255,020.80元，本年度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62,588,931.63元。

3. 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情况

基于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综合考虑公司2025年度盈利水平、整体财务状况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经营成果，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如下：

以公司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库存股后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若以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公司现有总股本155,662,898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股份873,490股后的154,789,408股为基数进行测算，预计分派现金分红77,394,704.00元（含税），预计

转增 46,436,822 股，转增后的总股本将增加至 202,099,720 股。（注：本次转增股数系公司根据实际计算舍尾处理所得，最终准确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4. 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的说明

(1)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如获股东会审议通过并派发完毕后，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预计为 77,394,704.00 元。

(2) 2025 年度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 2,503.00 元。

(3) 2025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预计为人民币 77,397,207.0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54.73%。

(二) 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时的方案调整原则

如在本次利润分派预案披露日至实施利润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总额若发生变化，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股利分配总额及转增数量，具体以实际派发金额及转增数量为准，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 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77,394,704.00	95,255,020.80	99,511,33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1,417,275.36	122,526,724.46	150,754,546.21
研发投入（元）	79,791,323.12	65,706,113.99	51,285,123.69
营业收入（元）	1,435,691,827.24	1,241,822,202.91	1,010,519,689.47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634,862,376.32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62,588,931.63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 现金分红总额（元）	272,161,054.8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 净利润（元）	138,232,848.676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 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 额（元）	272,161,054.8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 研发投入总额（元）	196,782,560.8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 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 业收入的比例（%）	5.34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 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 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 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注：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上市，未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上述涉及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数据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 272,161,054.80 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1.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该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参与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

2. 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

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 389,859,072.46 元、567,047,210.04 元，其分别占当年度总资产的比例为 15.42%、21.36%，均低于 50%。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前，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进行了备案登记。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本次股东会（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 2025 年度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